



中国共产党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



目录

CONTENTS

01

申请入党

02

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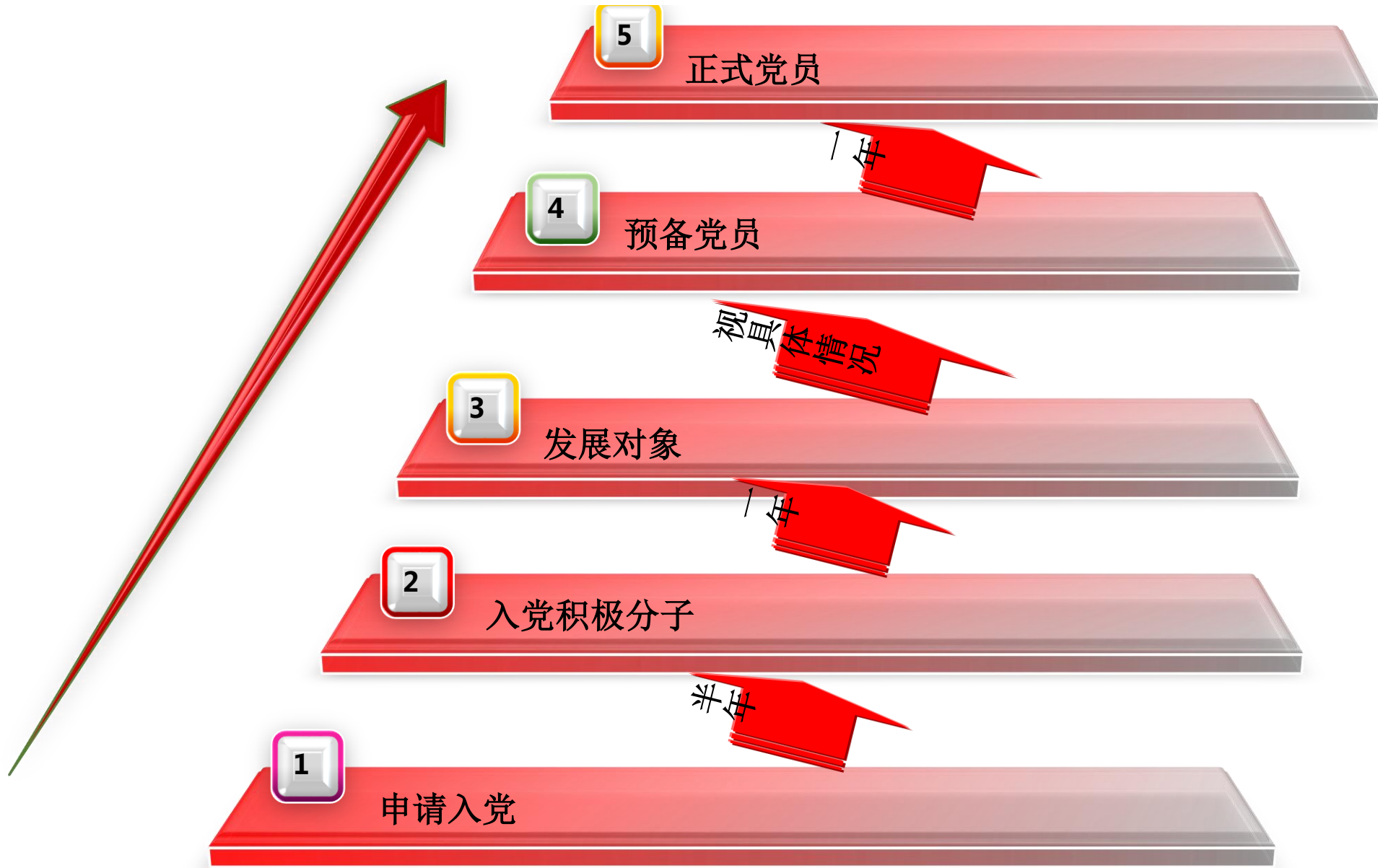
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
04

预备党员的接收

05

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



一、申请入党

递交入党申请书

申请人

- ① 年满十八岁
- ② 本人自愿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。

撰写入党申请书应注意的问题

1. 要认真学习党章，掌握基本精神，加深对党的性质、宗旨、任务、党员的权利、义务等基本知识的理解。
2. 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，不要以旁观者身份一味评论别人。
3. 对党忠诚，向党组织反映真实思想情况。
4. 申请书要写得朴实、庄重，不要追求华丽的辞藻，夸夸其谈。对基本写法正文中各部分的内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掌握。

二、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确定积极分子

党支部

对于已向党组织提出申请，各方面符合条件的同志，经过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、党支部讨论，可以确定为积极分子，并报上级党委备案。

党支部为其确定一至二名正式党员为培养人。

一、关于确定积极分子时间

《细则》中未明确规定申请到确定积极分子的时间。一般从递交申请书到确定为积极分子不少于半年考察时间。

二、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》

对已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，党支部及培养人还要每季度至半年进行一次考察，由培养人汇报思想动态，并填写到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》上，由培养人及党支部签署意见。同时，入党积极分子应每季度上交一份《思想汇报》。

三、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

组织党课或参加培训班

三、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
确定发展对象

党支部

对经过**一年以上**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一、确定发展对象程序

- 1.时间：确定积极分子一年以上；
- 2.征求党员意见：如果支部正式党员人数过多，可征求6~7名党员代表意见即可；
- 3.征求群众意见：6-8人，一般应涉及男生、女生、同宿舍、其他宿舍人员
- 3.支委会（支部大会）：一般召开支委会即可，综合党员、群众意见，培养联系人及辅导员发表意见，提出支部决议，上报党委审批。

二、发展对象政治审查

政治审查内容：①对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态度；②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；③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；④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。

三、参加组织培训

发展对象参加短期集中培训（院党课+校党课），培训时间不少于二十四学时。

四、预备党员的接收

预审及公示

党委

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、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，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。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，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。志愿书由申请人亲自填写，填写要规范，字迹要清楚，不允许涂改，志愿书填写后，由党支部审阅。

由党委对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召开支部大会

党支部

- ①申请人宣读《入党志愿书》
- ②介绍人介绍培养经过，并发表意见；
- ③支部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；
- ④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四、预备党员的接收

与发展对象谈话

党委

党委指派转人同发展对象谈话，作进一步的了解，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。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，如实填写在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上，并向党委汇报。

审批

党委

党委在审批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，应逐个审议和表决。没经一年以上培养、考察不批；入党动机不纯觉悟不高信念不坚定不批；不懂和不了解党的基本知识不批。

三个月内审批

入党宣誓

党支部

党委审批通过后，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。入党宣誓仪式，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组织进行。

五、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

预备党员教育、考察

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、听取本人汇报、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方式，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。

一、填写《预备党员考察表》

对已吸收为预备党员的，党支部及培养人还要每季度至半年进行一次考察，由培养人汇报思想动态，并填写到《预备党员考察表》上，由培养人及党支部签署意见。同时，预备党员应每季度上交一份《思想汇报》。

二、参加组织培训

预备党员需参加短期集中培训（院党课+校党课），培训时间不少于二十四学时。

三、提交《转正申请书》

本人主动以书面形式向提出转正申请，其内容包括：①说明入党、预备期满的时间；②对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作出全面地总结；③写出今后的努力方向，提出按期转正的报告。

五、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

预备党员转正征求意见

预审、公示

转正支部大会

党支部

党委

党支部

预备党员转正需征求入党介绍人、党小组、支部党员和群众对其能否转正的意见。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建议，对照党员条件，全面分析研究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，支部提出意见，上报党委预审。

党委接党支部的报告，对符合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进行预审，预审通过后进行公示。

- ①预备党员汇报主要优缺点，今后努力方向和要说明的问题；
- ②支部、介绍人分别介绍预备党员的表现和教育考察的情况，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；
- ③与会党员对能否转正进行充分讨论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- ④将大会决议填入《入党志愿书》

五、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

审批

转正之后工作

一些问题

党委

党支部

- ①党支部将党员讨论结果报告党委；
- ②党委研究审批，并通知党支部。
- ③将审查决议写入《入党志愿书》。

- ①批复后，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；
- ②将审批结果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。
- ③党员的党龄，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。

1. 入党介绍人是否变更

入党介绍人在转为正式党员前工作有了变动或毕业，如果未离开同一单位，可以继续担负起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的责任，不必重新确定介绍人。如果入党介绍人与预备党员不在同一单位，无法继续履行入党介绍人的责任时，党组织应当重新确定介绍人。

2. 延长预备期人员转正

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，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，最长不超过一年。